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52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三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淑涼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林奇毅即聯鷹企業社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4年11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8,2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4,1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許原嘉